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2月8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蔡偉逸

連絡電話：23884894

編號：02—021

針對民眾於警方執行勤務時，可否自行錄音、錄影部分，法務部補充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有關民眾向司法警察陳情、檢舉或接受行政、刑事調查時，可否自行錄音、錄影，前經內政部警政署函請本部釋示，本部於101年9月13日以法檢字第10104149290號函復，惟因該函有未盡明瞭之處，易生誤解，故本部再於今（8）日以法檢字第10204503780號函復該署補充提供完整之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就刑事調查部分

1、按偵查，不公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基於偵查密行及無罪推定原則，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，兼顧保障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、安全（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第2條參照）。

2、若民眾於向司法警察機關檢舉或接受刑事案件調查時，得自行錄音或錄影，恐有礙上開立法目的，是民眾應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。

（二）就其他陳情、檢舉或行政調查部分

1、於公開場所

- (1) 自然人為維護其本身權益之必要，基於單純個人活動目的，或在公開場所，於其向公務機關陳情、檢舉或接受行政調查時，自行錄音、錄影行為，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並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。
- (2) 本件涉及隱私權部分，應依其社會角色所涉隱私程度之不同、所處場所是否具有隔離性、侵犯他人隱私內容、所欲達成之目的及所採取之手段，據以綜合判斷相關人員對於隱私權有無合理期待。民眾為維護其本身權益，對於司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現場狀況，予以錄音、錄影行為，並不侵害司法警察之隱私權，自不得擅以未經司法警察同意為由，予以阻擾。惟實施錄音錄影者，仍應斟酌現場狀況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利益，避免對於司法警察人員之人格權(含肖像權)有過度侵害情事(例如針對警察人員個人臉部為特寫式拍照或錄影者，因已逾維護民眾自身權益之必要性，該等行為即不宜為之)。
- (3) 至於私人錄音、錄影之行為，如涉及相關法律明文限制或禁止者，應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認定其可否為之。

2、於非公開場所

民眾至機關場所內陳情、檢舉或接受調查時，因處於非公開之場所，故認其非屬公開行為，則民眾在該公營造物內，應服從公營造物之秩序權(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，第1010頁至第1012頁，100年9月7版參照)。是

以，機關基於考量內部安全及財產管理權之需求，得視具體個案情形，對民眾之錄影及錄音等行為有同意、限制或禁止之權限，民眾自應遵守之。

(三) 民眾向司法警察(官)陳情、檢舉或接受行政、刑事調查時，如有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施強暴脅迫之情形，而符合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之構成要件者，司法警察(官)得以刑法妨害公務罪究辦。

二、至民眾自行錄音、錄影之行為，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宜由執法人員依上開說明，審酌具體個案情節判斷之。